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及要求，我省 2017 年度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本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基地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面向全校教师申报。

2. 基地项目的申报只限于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中心成员申报。

（二）选题要求

1.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的选题须依据《2017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涵盖的方向和范围，自行设计具体题目。跨学科的课题主要思路也应按照上述课题指南申报，不符合本课题指南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基地项目的选题须依据中华服饰文化研究中心的具体研究方向自行设计选题，否则不予受理。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重点项目者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申报一般项目者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否则须有两名同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

3. 申报青年项目者（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1978 年 11 月 25 日之后出生），不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职称的，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四）成果形式

1.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书稿 1 部。

2. 系列论文（其中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3. 对策性、应用性研究项目须同时要有《研究报告》。

4. 说明

(1) 成果形式须在预期成果一栏写明，可单选上述第 1 条、第 2 条，获得多选。

(2) 对策性、应用性研究项目须在单选第 1 条或第 2 条的基础上增加《研究报告》。

(3) 发表成果时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江西服装学院，同时注明项目来源及题目（含项目编号）。

(五) 报送材料

1、纸质材料：《申请、评审书》一式四份，《论证活页》一式四份，《项目申报统计表》一份（由申报部门填写）。所有材料必须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2、电子版文档：《申请、评审书》、《论证活页》、《项目申报统计表》（EXCEL 电子格式）。

(六) 申报时间

我校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由各院部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处不单独受理个人申报。

各学院、各部门要充分重视省级课题申报工作，要与本院部的学科专业、合格评估、研究方向等结合起来；各院部要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把好质量关；各院部申报数量不低于达 0.2 项/人（按年度考核人数计算）。

附件 1：2017 年度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

附件 2：2017 年度基地项目申报工作注意事项

附件 3：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请、评审书

附件 4：江西省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统计表

科研处

2017 年 11 月 29 日